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假字第9号

罪犯黄仕付，男，1990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17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325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仕付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9月10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仕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

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仕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，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仕付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